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謹提呈以下資料供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日期</u>	<u>在憲報公布日期</u>
《存款保障計劃 (計劃成員及受 存保計劃保障的 金融產品的申述) 規則》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存款保障計劃 (繳付供款及逾 期繳付費及支付 回扣)規則》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

《存款保障計劃（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及支付回扣）規則》

引言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已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51條，於憲報刊登以下規管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運作的規則：

-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下文簡稱為「《申述規則》」）；及
- 《存款保障計劃（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及支付回扣）規則》（下文簡稱為「《供款規則》」）

（統稱「規則」）。

背景

2. 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成立，負責在香港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存保會自2004年7月成立以來，一直進行必要的籌備工作，以便存保計劃可開始提供存款保障及向存保計劃成員（計劃成員）收取供款。

3. 其中一項須於推出存保計劃前完成的籌備工作，是訂立《申述規則》及《供款規則》。根據《存保條例》第51條，存保會

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香港銀行公會後，訂立規管存保計劃運作的規則。這些規則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立，並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理據

4. 《申述規則》(載於附件A)規管計劃成員就其成員資格及其金融產品是否受到保障應作出的申述。《申述規則》是根據《存保條例》第51(1)(d)及(2)條訂立，目的是協助公眾人士辨別受存保計劃保障及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從而掌握充分資料，以決定對其而言某項金融產品是否適合。在制定《申述規則》時，存保會參考了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的主要存款保險機構的做法，並考慮到香港銀行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5. 《供款規則》(載於附件B)訂明計劃成員向存保會繳付供款或逾期繳付費的方式，以及存保會向計劃成員支付供款回扣的方式。《供款規則》是根據《存保條例》第51(1)(c)條訂立。計劃成員應繳付的供款額是參考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監管評級釐定。監管評級屬於敏感資料，未經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鑑於此，存保會已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為收款及付款代理。這項安排可確保供款及供款回扣經銀行同業交收系統支付，而無需經過一家商業銀行的帳冊。

規則

《申述規則》

6. 《申述規則》的主要條文如下：
- (i) 計劃成員須於其有關營業地點展示存保計劃成員的標誌，令公眾知悉它是存保計劃成員（第3(1)條）；
 - (ii) 若計劃成員與其他人士共用其網站，而有關網站載有關於它是存保計劃成員或其金融產品受保障的

資訊，則該計劃成員在網站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的方式，須合理地令任何進入該網站的人可察覺該計劃成員而不是任何其他人士是存保計劃成員(第3(2)條)；

- (iii) 若計劃成員在廣告中提及它是存保計劃成員或其受保障存款，該廣告須載有表明以下意思的陳述：

(A) 它是是存保計劃成員；及

(B) 它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100,000。」 (第4條)；

- (iv) 若計劃成員提供的金融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但在任何廣告、宣傳資料或文件中被描述為存款，該計劃成員須通知有關客戶該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並要求客戶確認收到及明白有關通知(第6條)；及

- (v) 若受保障存款因該存款的存放條款或條件的變更，或計劃成員向有關客戶提供服務或以該存款為抵押的信貸融通，以致該存款不再受存保計劃保障，該計劃成員須通知有關客戶該存款不再受到保障，並要求客戶確認收到及明白有關通知(第7條)。

《供款規則》

7. 《供款規則》的主要規定如下：

- (i) 計劃成員須透過其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A(1)條於金融管理專員處開設及持有的戶口(或若計劃成員並未開設有戶口，則透過計劃成員指定的結算戶口)支付供款或任何逾期繳付費(第3(1)條)；
- (ii) 計劃成員應在存保會向計劃成員發出付款通知後21日內支付任何應繳付的供款(第3(3)條)；及

- (iii) 存保會須透過計劃成員於金融管理專員開設的結算戶口(或若計劃成員並未開設有關戶口,則透過計劃成員指定的結算戶口)向計劃成員支付回扣(第4條)。

立法時間表

8. 上述規則已於2006年5月19日刊憲,並定於2006年5月24日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該等規則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存保條例》第5部生效的同日生效。待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我們希望《存保條例》第5部能於2006年9月25日生效。

規則的影響

9. 該等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規定,且對公務員制度、生產力、環境或持續發展並沒有影響。《申述規則》將會因有助公眾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而帶來經濟上的好處。監察及執行規則涉及的費用將會由存保會負擔,而存保會的經費是來自從計劃成員所收取的供款。有關規則將不會影響《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現有條文的約束力。

公開諮詢

10. 根據《存保條例》第51條,存保會已就《申述規則》及《供款規則》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銀行公會。鑑於《申述規則》的規定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權益,存保會亦已就《申述規則》諮詢消費者委員會。所有意見均已獲適當處理。

11. 存保會已於2006年3月6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存保計劃的最新實施進度,以及該等規則的擬議規定,各委員均支持該等擬議規定。

宣傳

12. 存保會會去信所有計劃成員，通知它們存保會已發出該等規則。

查詢

13. 如就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副總裁（營運）陳景宏先生（電話號碼：2878 1846）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伍江美妮女士（電話號碼：2529 01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
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

(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香港銀行
公會後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第 51(1)(d)及(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5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不記名證書”(bearer certificate)就不記名票據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該證書或文件的持有人有權藉之而獲該證書或文件發行人償還有關借款；

“自動櫃員機”(automated teller machine)指直接或間接與某計劃成員所使用的電腦系統接駁並向該計劃成員的客戶提供設施的終端裝置，不論該裝置是由該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安裝的；

“有關營業地點”(relevant place of business)就某計劃成員而言，指該計劃成員任何位於香港的經營銀行業務的營業地點(自動櫃員機除外)，而該地點是公眾人士通常可為銀行業務的目的而進出的；

“成員標誌”(Membership Sign)指附表所列的標誌；

“銀行業務”(banking business)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成員標誌的展示

(1) 凡任何計劃成員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它須藉以下方式，讓公眾知悉它是存保計劃的成員：在其每個有關營業地點，按以下規定展示符合附表指明的尺寸及顏色的成員標誌 —

- (a) 展示方式須合理地能讓任何進入該地點的人看見該成員標誌；及
- (b) 如該計劃成員並非唯一的在該營業地點的地址經營業務的人，則該成員標誌展示的位置及方式，須合理地令任何進入該地點的人可察覺該計劃成員而非其他任何人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2) 凡 —

- (a) 任何計劃成員透過互聯網在某個網址經營銀行業務或為其銀行業務作廣告宣傳；
- (b) 另一人透過互聯網在該網址經營業務或為其所經營的業務作廣告宣傳；及
- (c) 該網址載有表明以下意思的任何資訊 —
 - (i) 該計劃成員是存保計劃的成員；或
 - (ii) 將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或該計劃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受保障存款，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計劃成員須藉以下方式，讓公眾知悉它是存保計劃的成員：在該網址展示符合附表指明的顏色的成員標誌，其展示方式須合理地令任何進入該網址的人可察覺該計劃成員而非其他任何人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3) 為第(2)款的目的而展示的成員標誌無須符合附表指明的尺寸規定。

4. 廣告內的成員申述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任何計劃成員為其銀行業務發布或授權為其銀行業務發布任何廣告或推廣資料，不論是以電子、電訊或其他方式發布；及
- (b) 該廣告或推廣資料載有表明以下意思的資訊 —
 - (i) 該計劃成員是存保計劃的成員；或
 - (ii) 將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或該計劃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受保障存款。

(2) 有關計劃成員須藉在第(1)款述及的廣告或推廣資料內載列表明以下意思的陳述，讓公眾知悉它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

- (a) 它是存保計劃的成員；及
- (b) 它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 HK\$100,000。

(3) 凡第(1)款述及的廣告或推廣資料載有任何關乎有關計劃成員提供的並非受保障存款的金融產品的資訊，則該計劃成員須在該廣告或推廣資料內載列一項陳述，述明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5. 就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提 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任何計劃成員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提供的並非受保障存款但卻在任何廣告、推廣資料或文件(不論是以電子、電訊或其他方式發布的)中被描述為存款的金融產品；而

(b) 有人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持有該金融產品。

(2) 有關計劃成員須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後的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第(1)(b)款提述的人有關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3) 在本條中，“金融產品”(financial product)不包括本條例附表 1 第 1(c)、(d)、(e)、(f)、(g)或(h)條指明的存款。

6. 就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

(1) 如任何計劃成員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但在任何廣告、推廣資料或文件(不論是以電子、電訊或其他方式發布的)中被描述為存款，則本條適用。

(2) 凡有關金融產品是不記名票據，有關計劃成員須在有關不記名證書內載列一項陳述，述明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有關金融產品並非不記名票據，有關計劃成員須在任何人為有關金融產品的目的而於該計劃成員開立帳戶或投資於該金融產品前

(a) (如該金融產品是藉電話、電子郵件傳送或透過互聯網向該人提供)按照第(5)款規定，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或

(b) (如該金融產品是藉任何其他方式向該人提供)按照第(6)款規定，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

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4)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計劃成員無須根據第(3)款在有關的人投資於有關金融產品前，就該金融產品通知該人 —

(a) 如 —

- (i) 該人為該金融產品的目的而於該計劃成員維持帳戶；
- (ii) 該計劃成員已根據該款規定，在該人開立該帳戶前就該金融產品通知該人；及
- (iii) 該金融產品將在該帳戶下投資；或

(b) 如 —

- (i) 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該人已為該金融產品的目的而於該計劃成員維持帳戶；
- (ii) 該計劃成員已根據第 5(2)條就該金融產品通知該人；及
- (iii) 該金融產品將在該帳戶下投資。

(5) 根據第(3)(a)款發出的通知須連同一項要求，要求有關的人在投資於有關金融產品前，以書面形式或採用與提供該產品的方式相同的方式，確認他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

(6) 根據第(3)(b)款發出的通知須 —

(a) 以書面形式發出；及

(b) 連同一項書面要求，要求有關的人在開立有關帳戶或投資於有關金融產品前，以書面形式確認他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

(7) 在本條中，“金融產品”(financial product)不包括本條例附表 1 第 1(e)、(f)、(g)或(h)條指明的存款。

7. 在存款不再受存保計劃保障時作出的披露

(1) 凡任何人存放受保障存款於任何計劃成員，該計劃成員在對該筆存款作出有關變更前，須按照第(2)款規定，通知該人由有關變更作出時起，該筆存款便不再是受保障存款，亦不再受存保計劃保障。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 —

- (a) 以書面形式發出；及
- (b) 連同一項書面要求，要求有關的人在有關計劃成員作出有關變更前，以書面形式確認他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

(3)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對任何人存放於任何計劃成員的存款作出有關變更 —

- (a) 變更該筆存款的任何存放條款或條件，以致該筆存款不再是受保障存款；或
- (b) 在與該計劃成員向該人提供的服務或以該筆存款作保證的信貸融通有關連的情況下，變更該人或該計劃成員就該筆存款所享有的權利或承擔的法律責任，以致該筆存款不再是受保障存款。

8. 罪行

如任何計劃成員違反第 3(1)或(2)、4(2)或(3)、5(2)、6(2)或(3)或 7(1)條，該計劃成員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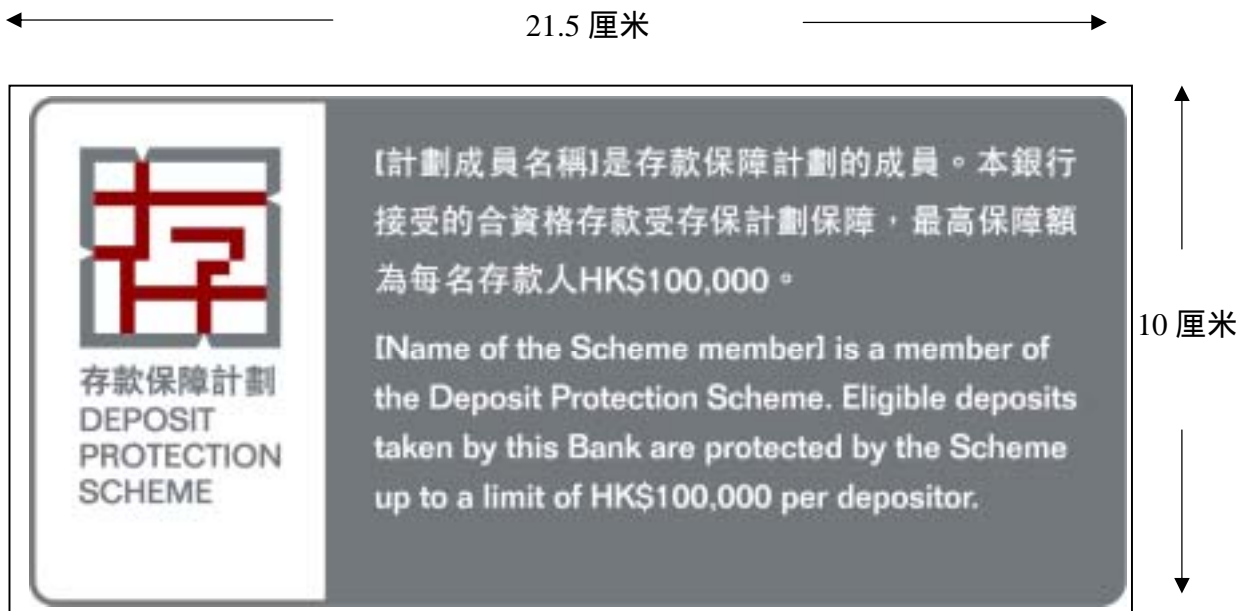
9. 免責辯護

在就本規則所訂罪行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他本人或受他控制的任何人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附表

[第 2 及 3 條]

成員標誌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

2006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旨在規定計劃成員 —

- (a) 藉下述方式讓公眾知悉它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 —
 - (i) 在其經營銀行業務的有關營業地點展示成員標誌(第 3(1)條)；及
 - (ii) 在某些情況下，在其經營銀行業務或宣傳銀行業務的網址上展示成員標誌(第 3(2)條)；
- (b) 在某些情況下，藉在廣告及推廣資料內載列述明其成員身分的陳述，讓公眾知悉它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第 4 條)；
- (c) 通知某些金融產品的顧客該等金融產品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第 5 及 6 條)；
- (d) 在該計劃成員變更受保障存款的某些條款或條件或變更有關存款人或該計劃成員所享有的某些權利或承擔的某些法律責任前，通知有關存款的存款人，該筆存款在上述變更作出時起便不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第 7 條)。

《存款保障計劃(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及支付回扣)規則》

(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第 581 章)第 51(1)條在諮詢財政司司長
及香港銀行公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5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交收戶口”(settlement account)指依據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3A(1)條向認可機構施加的規定，由該機構開立和維持的戶口。

3. 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1) 計劃成員須以下述方式，繳付根據本條例第 15(3)或(4)條須繳付的供款，或根據本條例第 15(4)條須繳付的逾期繳付費 —

- (a) (如該計劃成員於金融管理專員處維持交收戶口)藉在該戶口內作出貸方為金融管理專員的記項；或
- (b) (如該計劃成員沒有於金融管理專員處維持交收戶口)藉在另一認可機構於金融管理專員處維持的交收戶口內作出貸方為金融管理專員的記項。

(2) 上述記項須包含一項通知，表明該記項是為向存保委員會繳付供款或逾期繳付費的目的而作出的。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關於根據本條例第 15(3)條須繳付的供款的有關通知於某日期給予計劃成員，該計劃成員須於該日期後 21 日期間內的任何一日(公眾假期或星期六除外)的指明時間內，繳付該供款。

(4) 如第(3)款所指的期間的最後一日不是工作日，則該期間包括其後的首個工作日。

(5) 在本條中 —

“工作日”(working day)指除以下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或
- (c) 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在當日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之間的任何時間生效的日子；

“有關通知”(relevant notice)就任何供款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15(2)條給予的供款款額評估通知；

“指明時間”(specified time)就任何日子而言，指該日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之間的時間，但不包括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正生效的時間；

“烈風警告”(gale warning)指《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指的烈風警告；

“暴雨警告”(rainstorm warning)指《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第 2 條所指的暴雨警告。

4. 支付回扣

(1) 存保委員會須以下述方式，支付根據本條例附表 4 第 8 條存

保委員會須支付予計劃成員的回扣 —

(a) (如該計劃成員於金融管理專員處維持交收戶口)藉在該戶口的貸方作出記項；或

(b) (如該計劃成員沒有於金融管理專員處維持交收戶口)藉在該計劃成員按照第(2)款指定的交收戶口的貸方作出記項。

(2) 為施行第(1)(b)款，計劃成員須向存保委員會給予書面通知指定交收戶口。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主席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訂明 —

(a) 屬於存款保障計劃成員的銀行繳付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本條例”) 第 15(3) 及 (4) 條須繳付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的方式；及

(b)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支付根據本條例附表 4 第 8 條須支付的回扣的方式。

2. 本規則亦訂明本條例第 15(3)條所指的須繳付上述供款的限期。